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2001年03月14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2001年11月08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2001年12月26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2003年06月11日第6次教務會議修訂
2003年09月17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2004年03月24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2004年05月05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2005年03月30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2005年11月30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2006年11月1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2007年09月2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2008年04月2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2011年0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2012年04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2013年03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2015年04月2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2016年12月0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2018年03月2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2021年03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 法源依據

本修業規章係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 修業年限

1.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2. 修業年限不包括休學期間。學生因故可於期末考試開始前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3.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予退學。

三、 修課規定

1. 碩士班研究生須修滿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不含專題討論學分)，其中必須至少十二學分為本系研究所所開課程，專題討論課程學分另計。
2. 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3. 碩士班研究生之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選定之前，選課由各組系務委員核准，加退選時亦同。研究生於同一時段內不得修讀兩個科目。
4. 修讀課程的評定採百分計分法，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計學分。
5. 本系各學術分組應修「核心課程」及校必修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課務組新生公告之「碩士班修課規定」，並依研究生之入學年度適用。
6. 國際生無核心課程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以修習「個別研究」課程抵專題討論課程。

四、 學分抵免

1. 大學部學生先行選修研究所課程且達到研究所及格標準，俟後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者，若該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可申請抵免，並列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然以不超過六學分為限。
2. 本系碩士預修生於學士班期間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專業學分，扣除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之外，經過本系抵免學分審核通過後，悉數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之專業學分數。
3. 在本系碩士班修業，因故自動輟學者，俟後重新考入本所就讀，其已修之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可申請抵免。
4. 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所屬碩士班研究生於境外大學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並提交本系各學術分組審查。

五、 指導教授

1. 碩士班研究生最遲在第一學年內應於報考組別中擇一專任老師為其論文指導教授，並得邀請其他老師共同指導，決定後須向系辦公室正式提出，變更亦然。
2. 每學期開學前，系辦公室應提供各組當學年度已確認指導教授之新生名單，由各學術分組進行確認及協調。
3.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由本系之專任教師擔任，系內指導教授得推薦本系兼任教師、外系或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敦聘資格比照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標準，若資格不符，應向系務委員會提出申請。
4. 指導教授的職責如下：
 - (1)指導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
 - (2)指導研究生安排課程的選修。
 - (3)研究生對外任何正式行文須經指導教授和系主任同意。
5. 指導教授未決定前，由各組系務委員協助安排修讀課程。如未能於期限內確認指導教授者，交由各學術分組處理。
6.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六、 學位考試

1. 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始得申請學位考試，經由指導教授推薦並安排考試時間。申請學位考試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七日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3. 學位考試委員會核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口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考試成績，以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5. 學位考試至少須於考試日前七日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6. 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七日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
7. 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8.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如授予學位後，再發現有抄襲或舞弊情事者，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學位證書。
9. 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的科目與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及格且完成論文者，准予畢業，並授與碩士學位。
10. 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七、 畢業及離校

1. 學位考試通過之學生，本系將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繳交學位論文紙本，方授予碩士學位。
2. 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
3. 待圖書館審核學位論文通過後，始得印製論文紙本，並至註冊組畢業離校系統，列印畢業離校程序單，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併同以下文件送至本系辦理離校程序：
 - (1) 圖書館論文審核通過通知單。
 - (2) 繳交論文紙本三冊(橙黃色平裝)：一冊(正本)由本系收藏，另外兩冊(影本)將由本校圖書館陳列與國家圖書館收藏。
 - (3) 資料庫廠商授權書(有授權者繳交)。
 - (4) 國圖延後公開申請書(有申請者繳交)。
4.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本校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八、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依本系「逕修讀博士作業規定」辦理。

九、 雙聯學位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辦理。

十、 轉學、轉系或轉組

1. 本系不招收碩士班轉學或轉系生，情況特殊者，得提報系務會議討論之。
2. 碩士班研究生不得轉組，情況特殊者，得提報系務會議討論之。

十一、 本系各學術分組若有其他修課規定，由各學術分組另訂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提送系務會議核備，由系所公告，修改時亦同。

十二、 訴願與處理

研究生在修業期間若自認有受到不公平或不合理的待遇時，得以書面方式向本系提出訴願，本系應就訴願內容在三十天內完成調查並做合理解決。

十三、 規章之修訂

1. 本修業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者應提系務會議決議之。
2. 本修業規章由系務會議通過訂定，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